

七、處理許可文件上傳

自律切結聲明

自律切結聲明

茲依據「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之規定申請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清除許可 | <input type="checkbox"/> 清除許可展延 |
|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機構同意設置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設置文件展延 |
| <input type="checkbox"/> 試運轉計畫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處理許可 |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許可展延 |

申請經許可後，本公司將確實遵守廢棄物清理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妥善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如有違法願受處分；如有涉及不法利得情事，願受行政罰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規定，加重裁處或追繳不法利得之處分

立書人：陳鴻傑 (公司負責人用章) 

公司名稱：旭遠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用章) 

公司地址：臺中市烏日區溪尾里慶光路 69-8 號

此致

臺中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06 日

七、處理許可文件上傳

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者

企業社會責任切結書

本公司旭遠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向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申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含再利用)廢棄物處理許可證(含處理同意設置)審查案，申請再利用/處理廢棄物及最大月再利用/處理量為廢棄物名稱：焚化爐底渣 D-1103 最大月處理量 12200 公噸、廢棄物名稱：金屬冶煉爐渣(含原煉鋼出渣) D-1201 最大月處理量 160 公噸、廢棄物名稱：非有害礦渣 D-1202 最大月處理量 640 公噸)，倘臺中市轄內發生非法棄置或其他須緊急協助處理廢棄物之情形，本公司願基於公共利益及企業社會責任協助處理本公司申請再利用/處理之廢棄物。

再利用機構：本公司願意承諾協助再利用量不低於最大月再利用量之 1%之廢棄物。

廢棄物處理機構：本公司願意承諾協助處理量不低於最大月處理量之 2%之廢棄物。

立切結書之機構：旭遠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鴻傑 (親簽)

地址：臺中市烏日區溪尾里慶光路 69-8 號(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8 月 1 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基於公共利益及企業社會責任協助臺中市內非法棄置或其他須緊急協助處理廢棄物，該批協助處理廢棄物須符合本廠「收受廢棄物之允收標準」及「旭遠科技焚化爐底渣資源回收處理廠 環境影響說明書」承諾內容；若不符合上述內容，本廠將無法收受該批廢棄物。

聲明人：旭遠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鴻傑 (親簽)



地址：臺中市烏日區溪尾里慶光路 69-8 號(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8 月 1 5 日